

一般说明

新加坡关税减让表

1. 本减让表中条款一般根据《新加坡贸易分类、海关和消费税》(STCCE)表述,其解释,包括本减让表所列子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,应受《新加坡贸易分类、海关和消费税》的一般说明、类别说明以及章节说明。当本减让表中条款与《新加坡贸易分类、海关和消费税》相应条款相同时,二者含义相同。
2. 本减让表中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新加坡实施的最惠国税率。
3. 根据第 2.4 条第 2 款,新加坡应自本协定对新加坡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属于降税模式 EIF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。